

四个方面筑牢工业互联网安全防线

近日,2019年中国工业信息安全大会在北京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副局长杨宇燕出席主论坛并作主旨发言。

杨宇燕说,近年来工业互联网安全风险日益突出:一方面,外部风险加剧,互联网和工业的深度融合,打破了传统工业领域相对封闭可信的环境,互联网的安全威胁渗透延伸至工业领域,网络攻击可直达生产一线。工业互联网一旦遭受网络攻击不仅会造成系统或服务中断、数据泄露等传统互联网安全问题,甚至会引发生产安全问题。另一方面,网络风险加大,大部分工业控制系统与设备受其内存、处理能力等限制,防护能力较弱,这些系统接入互联网后,将更多使用公开协议以及标准化技术架构,进一步降低了攻击门槛;5G、IPv6等新技术在工业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将带来新的网络安全挑战。此外,平台和数据安全成为工业互联网安全新焦

点,平台连接海量工业控制系统、业务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同时承载大量数据和工业APP,成为网络攻击的重点对象;工业互联网数据种类繁多、流动路径复杂、使用场景多样,数据篡改、泄露、滥用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等安全问题更为突出。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将从四个方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抓顶层,组织制定《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目前,《意见》已经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将尽快出台;初步建立工作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威胁信息共享、监督检查、信息通报等,委托专业机构,选取20余家典型工业企业、平台企业开展安全检查评估试点,发现通报整改风险近2000个;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研制,构建了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构架,其中,安全防护总体要求、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等重点标准规范已陆续发布。

二是建手段,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包括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全漏洞库、恶意代码库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功能完备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构建国家、省、企业三级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国家级平台的建设和8个省的省级平台的建设。

三是强产业,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工作。通过“揭榜挂帅”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参与今年“揭榜挂帅”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企业达到了300余家,预计将带动社会资金超百亿元;积极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的建设。

四是育人才,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举办“护网杯”网络安全防护赛,指导举办针对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防护演练活动、工业互

联网精英邀请赛等活动;指导相关产业联盟开展安全论坛和专题会议,搭建交流互学的平台。

杨宇燕表示,下一步将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快出台安全指导性文件,研制安全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技术手段建设。加快国家、省、企业三级技术监测体系建设,扩展监测范围、完善系统功能,覆盖重点平台企业、主要标识解析节点。三是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试点示范和行业应用,推广最佳实践,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四是加快网络安全人才的培养。开展教育培训、安全大赛、防护演练等,提升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全面培养网络安全人才的实操能力。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

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涇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第五章 档案的移交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机关应将永久保存的档案在本机关保存二十年左右;省辖市(州、盟)和县级以下机关应将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在本机关保存十年左右,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的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一个机关的全部档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应统一向一个档案馆移交。

第二十六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必须将本机关的全部档案进行认真整理,妥善保管,不得分散,并按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向有关的档案馆进行移交或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

(二)机关撤销,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材料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

(三)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材料应移交给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有关的档案馆移交;

(四)一个机关内一部分业务或者一个部门划给另一个机关接收,其档案材料

不得带入接收机关,如果接收机关需要利用,可以借阅或者复制;

(五)机关撤销或者合并时,没有处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可以移交给新的机关继续处理,并作为新的机关的档案加以保存;

(六)一个机关改变了领导关系,在其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仍属原来的全宗,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种临时工作机构撤销时,其档案应向有关的主管机关或档案

馆移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机关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机关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应参照本条例执行,其中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应按《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办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涇县档案馆 宣